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组织拟订残疾人事业政策、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社会福利生产和其它方式从业的扶持保护政策。

2.承担政府残疾人确认、教育和管理职责。审核办理残疾人证，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管理办法，制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办法细则，并牵头实施。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5.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指导和帮助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协同做好大专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不同形式就业工作；指导监督残疾人福利企业工作。

6.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文化、体育、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7.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协调司法机关、法律援助中心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8.开展困难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救济等社会保障工作。

9.抓好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组织，管理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开展残联干部、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教育培训；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动员和培育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服务活动，提升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10.协同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组织实施精神病人家庭康复和监护；开展脑瘫病防治宣传工作，组织实施脑瘫病人康复训练；协调开展麻风病致残人员的矫治工作。

11.开展社区残疾人工作。

12.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3.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由机关本级和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组成。内设办公室（县

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联教就部、维权康复部；下设全额事业单位石柱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3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3.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525.0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了 52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了 4.81 万元，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缩减开支。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3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7 万元，其他支出 113.34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了 525.0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4.5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539.5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3.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7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了 52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石柱县残联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1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职工社保、工资基数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随之增加；项目支出 600.6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维权保障经费、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经费、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康复配套服务、残疾儿童居家及机构康复救助、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项目、残疾人 C5 驾照及代步车燃油补贴、残疾人“渝馨家园”建设运行、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残疾人节日慰问、购买残疾人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医保补贴、残疾人托养补助、残疾人创业补贴、盲人按摩就业扶持、残疾大学生补助等工作，比 2025 年减少 53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缩减开支。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3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了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缩减开支，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公务接待合理合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

因是油价持续上涨，公车运行老化，东西部协作任务下达需要经常下乡使用频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3.9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了 0.56 万元，主要原因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缩减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6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社会和就业保障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七）社会和就业保障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社会和就业保障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和就业保障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和就业保障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和就业保障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和就业保障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舒睿 联系方式：023-73337947